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0 期實習機關兼任導師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

學 號 姓 名		實 習 機 關		實 習 期 間	
		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
實 習 工 作 項 目					
考 核 項 目	細 目	小 計	總分占實習實 務成績 20%	兼 任 導 師 簽 章	
服務 成績 50%	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 50%				
本質 特性 50%	出勤勤惰 30%				
	品德修為 10%				
	生活表現 10%				
評語					
說明	1. 本表請實習機關兼任導師，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前，逕送實習機關人事室計算成績。 2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（為求公允，超過上下限以 5 分以內為宜）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）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，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。				